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05,929.73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9 号《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5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414.00 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25,685.10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 4,728.9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

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25,460.00	14,685.1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6.00	1,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0,000.00
合计		45,606.00	25,685.1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05,929.73 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38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技改项目	25,460.00	2,190.59		2,190.59	8.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6.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合计	45,606.00	2,190.59		2,190.59	4.8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21,905,929.73 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1,905,929.73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

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1,905,929.73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905,929.73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天健审（2017）7238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5,929.73 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05,929.73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